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 .....</b>	<b>4</b>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4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6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b>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14</b>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4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3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2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7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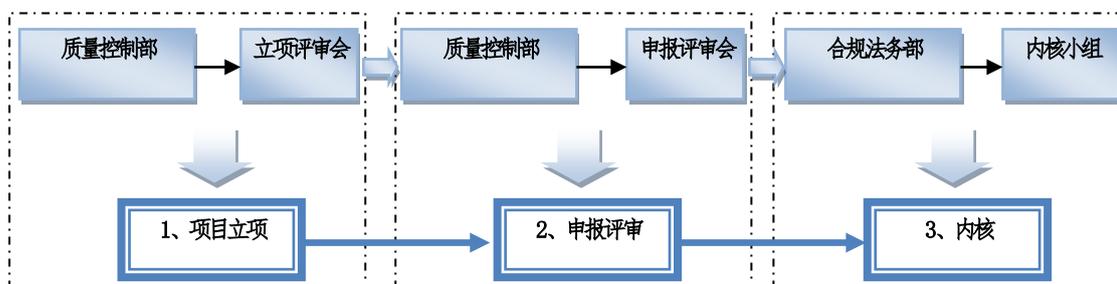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法务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

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三）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

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	姜诚君、章熙康、武璟、贾智超、彭博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龚思琪、严胜
项目协办人：	蔡伟霖
项目组成员：	张敏、方军、韩芒

####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主要时间点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5年6月——2016年3月
辅导阶段：	2015年6月——2016年3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年11月——2016年3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6年2月——2016年3月

申报阶段	2016年3月——2016年4月
补充2016年半年报阶段	2016年7月——2016年9月
补充2016年年报以及反馈回复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3月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以及上会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5月

注：自2015年6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

####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风险以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②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③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④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⑤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⑥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⑦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⑧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3、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

	<p>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劣势，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报告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的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等

####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龚思琪，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龚思琪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

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基本概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利润分配政策、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募集资金运用、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严胜，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严胜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股东、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并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蔡伟霖：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董监高及三会运行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张敏：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董监高及三会运行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项目组成员方军：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并协助财务会计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

项目组成员韩芒：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基本概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

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

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法务部设立投行业务审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6 人，其中，1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8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 合规法务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法务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法务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37 人。其中，32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本科学历；18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7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7 人具有律师资格，1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 （四）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较为稳固；发行人近几年来快速发展，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

1、请说明目前无形资产金额较低，是否没有经营用地？固定资产附着在什么土地之上？

2、请说明目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拟进行的增资扩股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3、请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严重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19日，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并建议项目组关注相关问题并予以解决。

#### (三) 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请说明目前无形资产金额较低，是否没有经营用地？固定资产附着在什么土地之上？**

**回复：**

截至2015年10月，公司无自有经营用地，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以及软件，因此无形资产金额较低。

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构成，生产经营场所来自租赁。

**问题 2:**、请说明目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拟进行的增资扩股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回复:**

**1、公司目前各股东的关系**

公司目前股东分别为姜桂宾、李红雨以及魏标，李红雨与魏标均为姜桂宾西安交通大学师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2、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与资本规模，公司将引进新股东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斌、刘安国、阮小桐、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以及范洪泉，各股东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关系
姜桂宾	与李红雨、魏标校友
李红雨	与姜桂宾、李红雨校友
魏 标	与姜桂宾、魏标校友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阮斌	阮小桐父亲
刘安国	-
阮小桐	阮斌儿子
成固平	株洲天桥董事长
杨振球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乐安	株洲天桥总经理
范洪泉	株洲天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合 计	

**问题 3:** 请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严重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回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存货和经营性往来款的变动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应付账款

以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但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等占用营运资金科目的增加幅度更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当期净利润。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具体如下:

### 1、存在主要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妻子王少翠控制的公司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

### 2、解决建议

建议发行人减少或杜绝与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建议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设立的投行业务审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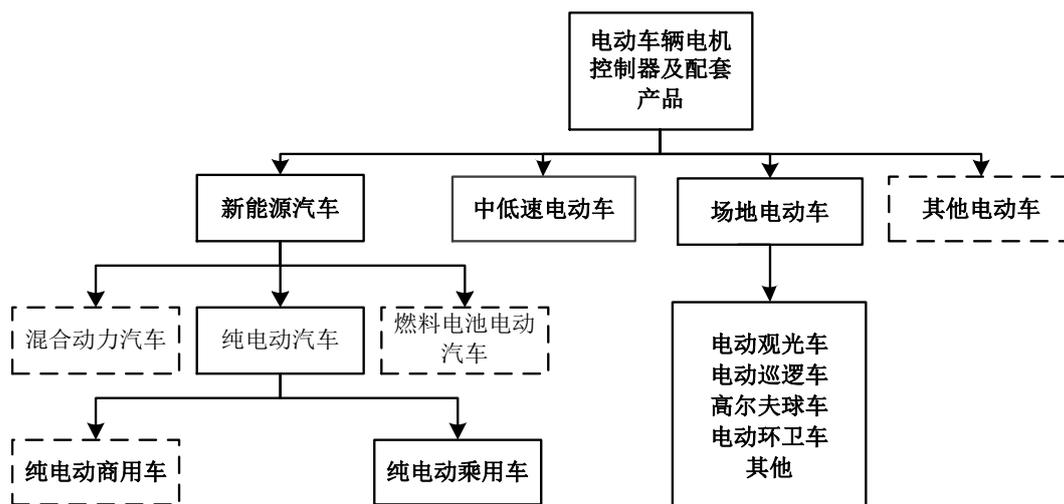
### (一) 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竞争对手情况中,列举的竞争对手多为客车领域,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 是否有与发行人产品领域相同的竞争对手?。**

**回复:**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如下:



注：实线框所示领域系发行人产品目前广泛应用领域。

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以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包括纯电动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属于纯电动商用车领域。

从上图可知，目前，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乘用车、中低速电动车以及场地电动车，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以及中低速电动车系发行人主要销售领域。

通过访谈管理层、走访供应商与客户、查阅各券商研究报告、搜索公开信息，了解到目前国内具备电动车辆电机控制器独立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不多，行业竞争对手的生产研发模式主要分成下述三种情况：

类型	代表企业	产品销售
整车生产企业	比亚迪等	整车厂自行配套
专门针对电动车辆而成立的电机控制系统企业	发行人、上海电驱动、上海大郡、深圳大地和等	为整车厂提供配套
具有其他领域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经验的企业	汇川技术、蓝海华腾等	为整车厂提供配套

从上表可知，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程度较高的为专门针对电动车辆而成立的电机控制系统企业以及具有其他领域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经验的企业。目前，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竞争情况
蓝海华腾	纯电动客车为主	发行人潜在竞争对手
深圳大地和	纯电动客车为主	发行人潜在竞争对手
汇川技术	纯电动客车为主	发行人潜在竞争对手
上海大郡	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乘用车	发行人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竞争对手

上海电驱动	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乘用车	发行人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竞争对手
宁波云控	主要应用中低速电动车领域	基本不构成发行人竞争对手
合肥凯利	主要应用中低速电动车领域	基本不构成发行人竞争对手

从上表可知，上海电驱动以及上海大郡产品也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得到应用，为发行人竞争对手。蓝海华腾、深圳大地和以及汇川技术主要以纯电动客车客户为主，为发行人潜在竞争对手。虽然宁波云控以及合肥凯利与发行人在中低速电动车领域形成竞争关系，但是发行人产品在中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地位明显，处于领先地位，这两家公司暂未能与发行人在中低速电动车领域形成抗衡关系。

公开披露财务数据的可比竞争对手主要为深圳大地和、蓝海华腾、汇川技术、大洋电机（已经收购上海电驱动），因此发行人主要以这四家可比公司作为财务指标比较对象。

**问题 2、请说明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42.44%，明显高于 2013 年、2014 年的原因，特别是最后一两个月的收入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及是否提前确认收入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

（一）第四季度通常为季节性销售旺季

从各季度分析产品销售收入来看，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保持在 30% 以上，主要由于第四季度下游中低速电动车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高，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下半年天气转冷，最终消费者如摩托车和三轮车用户对交通工具的升级需求明显增强，促进了中低速电动车的销量。新能源汽车发展主要受政策推动影响，一般第四季度是政府补贴发放集中期和来年补贴政策的明确期，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力度也加大。

（二）发行人 2015 年市场快速拓展，新增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得益于公司产品优异性能、市场美誉度以及加大对市场推广力度，发行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末公司客户 391 家，较 2014 年度新增客户 192 家，远高于 2014 年度新增的 30 家。2015 年新增客户中大部分为下半年新增，因此随

着这部分新增客户采购量逐渐上升加之四季度本来为销售旺季，使得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大幅增长，且占比高于其他两个年度。

## 二、对收入真实性及是否提前确认收入的核查程序

### （一）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对于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有：实地走访、函证以及分析性复核等程序。

实施的程序	主要内容
实地走访程序	(1) 了解其客户经营状况、位置以经营环境；(2) 了解经营人员从业经验；(4) 当面对客户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7) 与客户主要人员拍照留痕
函证程序	(1) 函证报告期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2) 函证公司与客户往来余额
分析性程序	(1) 核查公司对客户销售回款情况；(2) 核查重要客户期后退换货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3) 进行报告期收入增长变动分析，增减变动金额的合理性无异常；(4) 执行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比较分析，毛利率波动无异常；(5) 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确认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问题 3、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一二的实施地点、土地落实情况。

#### 回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二实施地点均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项目编号：ZHAEEC15-142D），发行人以 3,538.8939 万元竞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 10 日，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成交确认书》。

截至内核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更名正在办理中。

### （二）合规法务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合规法务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均以低于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4 元/股，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67 元/股和 0.1333 元/股，上述转让后的股权之后大多又转回给姜桂宾、李红雨和魏标，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历史背景、交易实质和定价依据，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来是否有被税务局追缴个税风险。

回复：

（一）有限公司第二、三、四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06年4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4月17日，经英搏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海涛将其所持有的25%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红雨，转让价格为0.4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4月20日，刘海涛与李红雨签订《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背景	作价依据
刘海涛	李红雨	0.4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本人自身原因自愿退出公司	一方面原因为公司产品在2005年及2006年一季度未实现销售预期，刘海涛对公司未来产品及市场预计不乐观；另一方面原因为受让方李红雨为其同事且为西安交通大学的同学，因此双方自愿以0.4元/股的价格进行协商转让

2、2007年1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0日，经英搏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永利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善琴，转让价格0.067元/出资额；姜桂宾将其持公司30%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庆峰，转让价格为0.067元/出资额；刘鹏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庆峰，转让价格为0.1333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背景	作价依据
李永利	朱善琴	0.07元/出资额	当时在其他公司任职并持有股份，所任职公司不同意其在外投资并经营其他业务，故将股份转让给朱善琴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仅为向工商局进行工商变更便利之目的，名义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姜桂宾	孙庆峰	0.07元/出资额	当时在其他公司任职并持有股份，所任职公司不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仅为向工商局进行工商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背景	作价依据
			同意其在外投资并经营其他业务，故将股份转让给孙庆峰代持	变更便利之目的，名义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鹏	孙庆峰	0.13 元/出资额	当时在其他公司任职，所任职公司不同意其在外投资并经营其他业务，故将股份转让给孙庆峰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仅为向工商局进行工商变更便利之目的，名义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3、2007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日，经英搏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善琴将其持公司30%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姜桂宾，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孙庆峰将其持公司25%股权以12.5万元价格转让给姜桂宾，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孙庆峰将其持公司20%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红雨，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单价	转让背景	作价依据
朱善琴	姜桂宾	1 元/出资额	李永利出于个人自身原因决定退出公司，故决定将朱善琴代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姜桂宾	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运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孙庆峰	姜桂宾	1 元/出资额	因姜桂宾与所任职公司相关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因此将本人代姜桂宾持有的25%的股权进行还原	股份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孙庆峰	李红雨	1 元/出资额	按照姜桂宾要求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李红雨；刘鹏退出公司，要求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李红雨	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运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 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朱善琴与李永利无亲属关系，是其朋友；孙庆峰为姜桂宾表弟；孙庆峰与刘鹏无亲属关系，是其朋友。

#### (三) 未来是否有被税务局追缴影响

对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姜桂宾转让相应股权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未来若被税务机关要求补充缴纳相应税款时，姜桂宾将全力配合并足额缴纳。李永利、刘海涛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则由其本人承担。

问题 2、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410 万元，请说明对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和结论，姜桂宾、李红雨和魏标在本次资产公积转增股本中是否履行完税事宜，若未缴税，是否有被税务局追偿风险，承诺函出具情况。

回复：

（一）项目组对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和过程

项目组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 1、查阅公司有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查阅公司2015年10月增资时的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记账凭证及其相应附件。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410万元真实合理。

（二）姜桂宾、李红雨和魏标在本次资产公积转增股本中的税收事项

- 1、根据项目组对姜桂宾、李红雨和魏标的访谈资料，他们三人在本次资产公积转增股本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 2、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7]198 号文指出，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国税函[1998]289 号文进一步明确，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税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

税发[2010]54号)规定,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 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 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于公司在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即公司未利用整体变更之前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之和)转增注册资本; 整体变更完成之后, 公司利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该资本公积系由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者增资入股所产生)转增注册资本4,410万元, 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 自然人股东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 本次整体变更后, 公司利用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自然人股东亦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3、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请示的批复》: “根据税收政策, 公司用股票溢价发行的资本公积增资, 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4、根据姜桂宾、李红雨和魏标出具的承诺函, 未来若被税务局追偿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本人将承担相应后果。

**问题 3、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 2015、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25.52%和 152.23%; 净利润分别增长 214.03%和 733.10%,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综合说明发行人盈利指标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回复:**

(一)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原因

1、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地和	营业收入	-	7,581.44	4,105.01
	增长率	-	84.69%	-
	净利润	-	530.81	403.11
	增长率	-	31.68%	-

大洋电机	营业收入	490,315.66	444,331.35	327,312.38
	增长率	10.35%	35.75%	-
	净利润	34,423.07	29,687.74	21,543.93
	增长率	15.95%	37.80%	-
汇川技术	营业收入	277,025.60	224,255.01	172,586.83
	增长率	23.53%	29.94%	-
	净利润	82,715.17	66,631.65	56,022.87
	增长率	24.14%	18.94%	-
蓝海华腾	营业收入	-	20,472.54	21,341.89
	增长率	-	-4.07%	-
	净利润	-	5,068.83	5,932.08
	增长率	-	-14.55%	-
行业平均值	营业收入	-	174,160.08	131,336.53
	增长率	-	36.58%	-
	净利润	-	25,479.76	20,975.50
	增长率	-	18.47%	-
发行人	营业收入	42,611.15	18,894.76	7,491.10
	增长率	125.52%	152.23%	-
	净利润	9,228.41	2,867.58	344.21
	增长率	221.82%	733.09%	-

由于大地和、蓝海华腾尚未公告 2015 年年报，因此未进行比较。从上表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蓝海华腾外，其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一定程度上涨。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游产业

随着国家和地方鼓励政策的不断增多及下游产业链技术水平不断成熟，下游市场推广和应用得到了高速增长。同时，电动车辆在经济性、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其发展对改善民生、推动城乡一体化、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社会和经济意义，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2）公司抓住了下游市场发展的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电动车辆的核心零部件，随着电动车辆持续稳定增长，市场发展巨大。公司精准把握电动车辆市场脉搏，在国家全方位政策支持的背景下，经过多年的发展，以最终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明确市场上目标消费群以及潜在消费群。根据其需求，加大了对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和营销投入，不断开发及改良产

品，力争所研发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取得明显优势。同时通过展会等方式在市场上进行推广，创造市场需求。正由于前述措施，公司取得了市场先发优势，逐渐累积了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奠定了公司品牌地位，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

(3) 受益于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持续上涨和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4)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数相对较小，同样增长额情况下，增长幅度较大。

(二)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真实性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于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有：实地走访、函证以及分析性复核等程序。

实施的程序	主要内容
实地走访程序	(1) 了解其客户经营状况、位置以经营环境；(2) 了解经营人员从业经验；(3) 当面对客户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4) 与客户主要人员拍照留痕
函证程序	(1) 函证报告期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2) 函证公司与客户往来余额
分析性程序	(1) 核查公司对客户销售回款情况；(2) 核查重要客户期后退换货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3) 进行报告期收入增长变动分析，增减变动金额的合理性无异常；(4) 执行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比较分析，毛利率波动无异常；(5) 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确认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实现了真实销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真实可靠。

**问题 4、发行人 2014、2015 年售后服务费的增速为 252.71%、151.75%，显著高于收入的增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较大数额的后期维护费，对发行人未来销售是否构成影响；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大部分为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请说明发行人预提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营业收入与预计售后服务费、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的关联和勾稽关系，预计负债提取的比例标准请在会计政策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售后服务费情况

## 1、售后服务费计提原因

根据行业特性及产品特点，行人主要产品作为电动车辆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众多客户认可，但仍会存在少量需公司维修或者置换的情形，该项维修支出或者置换领料计入售后服务费。

## 2、售后服务费预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分析

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主要系三包退换货、售后维修费、服务费等支出。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约定有质量条款，报告期内的退换货主要是销售商品产生的三包义务，由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三包期内承担的售后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进行测算，相关售后服务费在后续第一年、第二年以及第三年分别的比例为 60%、30%以及 10%，发行人根据以往经验对售后服务费进行测算，确定销售费用的计提比例 1.82%，对当期的售后服务费用进行预提，并确认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如实际情况有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 （二）预提费用勾稽关系

预计负债主要反映尚在质保期内产品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公司产品若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由于当期实际发生支出的售后服务费与当期收入的项目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根据以前经验按照 1.82% 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中售后服务费发生额和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余额	344.01	136.40	89.06
当期计提	974.72	401.15	110.90
当期发生	543.04	193.54	63.56
期末余额	775.69	344.01	136.40

注：上表中的当期计提金额为销售费用明细中的售后服务费；期末余额为预计负债明细中的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基本能被前期计提的售后服务费所覆盖，按照 1.82% 的比例估计保留预计负债的余额。公司将随时关注各期实

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的变化，评估计提比例的充足情况，并及时对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问题 5、2014 年存货增长 296.25%，高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情况表中 2014 年材料采购增幅和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成本增幅，尤其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科目 2014、2015 年增长 924.98%、158.84%，高于同期营业收入、成本的增幅，请说明存货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存货金额的归集方式和计价原则，是否存在存货虚增的情况；结合具体客户、订单和结算进程情况说明库存商品金额合理性和后期消化情况；说明对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请说明存货金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存货金额的归集方式和计价原则，是否存在存货虚增的情况

**1、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

2015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286.74 万元、7,264.69 万元以及 1,833.34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原因：一方面，2013 年发行人产销规模较小，存货规模相对较低，2014 年以及 2015 年发行人产销规模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发行人加大生产投入，原材料备料以及库存商品金额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整车厂商实行零库存政策，要求公司按照订单生产，整车厂按照自身生产进度领取产品，随着发行人销售客户的增加，订单不断上升，带动了存货金额的增加。

**2、存货归集方式和计价原则**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各构成部分的归集方式以及计价原则如下所示：

项 目	归集方式	计价原则
直接材料	批次生产产品，一般按照批次领用全部原材料，在在产品、半成品以及期末产成品数量进行分配归集	领用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全部归集进入产成品，以各产品 BOM 标准成本为基准进行归集	主要为生产车间工人以及车间管理人员实际工资支出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全部归集进入产成品，以各产品 BOM 标准成本为基准进行归集	主要为厂房租赁费、折旧费以及生产设备折旧费

项目组从材料采购、税费以及存货结存进行了勾稽测试，并参与了发行人存货盘点，抽盘了大额存货。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存货账实相符。

二、库存商品科目 2014 年、2015 年金额显增，请结合具体客户、订单和结算进程情况说明其合理性；库存商品的消化情况

发行人通常与主要客户每年签署框架性协议，对每年供货的产品型号、信用期、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等进行约定；客户每周或月，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发行人客户整车厂商实行零库存政策，要求公司按照订单生产，整车厂按照自身生产进度领取产品。

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情况，并查验了发行人期后结转情况，发行人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库存商品消化状况较好。

三、请说明项目组对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论

####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采用分析性程序以及盘点程序相结合方式对存货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访谈管理层、销售部、采购部以及生产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倒扎测试存货成本结转，分析材料采购、成本结转以及存货余额的勾稽程度；根据 ERP 系统数据抽盘发行人存货，复核会计师盘点记录，核实账面数量的真实性。

#### 2、核查结论

#####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908.39	59.52%	3,055.35	42.06%	298.09	16.26%
原材料	3,563.78	26.82%	2,684.29	36.95%	1,269.50	69.25%
半成品	1,019.24	7.67%	737.09	10.15%	102.24	5.58%
在产品	795.33	5.99%	787.96	10.85%	163.52	8.92%
合 计	13,286.74	100.00%	7,264.69	100.00%	1,833.34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二者合计占存货比分别为 85.50%、89.85% 以及 92.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与生产规模的扩大带动所致。

#### A、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大，这主要是整车厂商实行零库存政策，要求公司按照订单生产，整车厂按照自身生产进度领取产品。为保证整车厂生产需求，公司及时根据订单生产完毕，但整车厂商暂未领用的产品较多，因而使得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较大。

#### B、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件、线束连接件以及辅助材料构成，其中电子元器件系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自身经营情况备料 1 个月左右。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及时生产以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留存原材料金额相对较高。

#### C、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从原材料领料到库存商品入库的生产时间较短所致。

#### (2) 存货倒扎情况分析

从材料测算本期耗用材料与外协成本以及从库存商品测算本期耗用与外协成本二者差异率极小，说明发行人材料归集进入存货比较合理，存货完整。

#### (3) 存货盘点情况

项目组成员与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发行人改制盘点以及 2015 年末存货盘点，并对大额存货进行了抽盘，了解到发行人存货账面数量与实际盘点或抽盘数量一致，存货真实存在，账实相符。

###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议通过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引进天桥起重、领先互联、阮斌、刘安国、阮小桐、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以及范洪泉等外部投资者，请说明发行人引进上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上述新增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投行项目人员及其他项目知情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投资者所持股份是否股权清晰，有无代持情况。**

**回复：**

2015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11449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3日止，英搏尔已收到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斌、刘安国、阮小桐、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以及范洪泉货币出资7,7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增资价格为每股29.7元，定价主要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在现有每股收益基础上，予以一定的溢价进行协商确定。

上述增资款项共计货币资金7,722万元已于2015年10月23日前缴纳完毕。

上述新增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投行项目人员及其他项目知情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投资者所持股份是股权清晰，无代持情况。

**问题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2015 年第一、二大客户，且为报告期三年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请说明该客户性质以及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和交易实质，有无销售退回情况，项目组对该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回复：**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系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吉利康迪集成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销售该客户电机控制器，无销售退回情况。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取得其工商资料、营业执照

等资料，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以及往来余额进行了确认；函证了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以及往来余额；核查了发行人与该客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订单；分析了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往来余额的合理性。

**问题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拟购置较多设备用于生产或研发，请说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影响，并且量化分析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已签订合同开展投资，若已签，请补充相关合同履行和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8,720	414	18,442	1,752	<b>27,162</b>	<b>2,166</b>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	24	5,876	558	<b>6,376</b>	<b>582</b>
<b>合计</b>	<b>9,220</b>	<b>438</b>	<b>24,318</b>	<b>2,310</b>	<b>33,538</b>	<b>2,748</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87,750 万元，新增折旧费用 2,748 万元，收入折旧比为 31.9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业收入远大于新增折旧费用总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假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现有业务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维持现有水平，募集资金达产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
净资产	20,157.64	46,458.00	66,615.64
净利润	9,228.41	18,995.45	28,223.86
<b>净资产收益率</b>	<b>90.95%</b>	-	<b>65.05%</b>

注 1：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2：募集资金达产当年净资产（净利润）=2015 年净资产（净利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净资产（净利润）

注 3：表中募集投资项目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在招股书“第三节/四/(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迅速增长，而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段运营期才能产生效益，所以在上市之后的一段时期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增长速度同步，从而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尚未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无募集资金相关合同履约的承诺和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5、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10%且大于5,000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与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

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9、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894.76万元、42,611.15万元以及40,760.02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67.58万元、9,228.41万元以及6,537.52万元，利润水平较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79.52万元、621.47万元以及2,937.62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充分的实力完成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0、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 11、保荐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规范和准确性；核查销售订单及确认流程；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2017年1-3月审阅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订单、入库凭证等；实地查看发行人原材料流转过程；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后至招股书签署之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与市场变动相符，未发生重大

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保持稳定，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变动合理；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经营业绩方面，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状况正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张敏 方军  
 张 敏 方 军  
韩芒  
 韩 芒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伟霖 2017年5月25日  
 蔡伟霖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思琪 严胜 2017年5月25日  
 龚思琪 严 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7年5月25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5月25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5月25日  
 任 澎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5月25日  
 周 杰

2017年5月25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